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 條例》)實施下營商仍然不良？

背景：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 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實施，任何應用於貨品或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不良營商手法，都可能觸犯條例。但在條例實施後海關的執法行動中仍發現有不少商家涉嫌抵觸新修訂的條例。例如，有報導指出不少中醫診所宣稱其針灸治療可針對頸部及腰膝關節長期痛症，而且「一次見效」，但專業中醫指出治療長期痛症要一次見效，幾乎無可能。又例如，某電子產品公司連續 2 星期宣傳以優惠價格出售某型號智能手機，但未提及優惠產品數量及優惠期。原來，該公司只有 5 部該型號的智能手機以優惠價出售，而且在宣傳推出後半小時內已經售罄。該公司在一段時間內廣泛宣傳某種優惠，而實際上只有極少數消費者能獲得優惠。上述例子中，商家很可能已經觸犯《修訂條例》，凡觸犯條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五年。

問題：

1. 自《修訂條例》實施至今，有關部門（包括海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及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投訴，分別屬於那些類別？
2. 有關執法部門至今共就多少宗涉嫌違反《修訂條例》的個案提出檢控，分別屬於那些類別？共就多少宗涉嫌違反《修訂條例》的個案接受商戶作出停止不良營商手法的承諾書並決定不提出檢控，分別屬於那些類別？
3. 有報導指出 2013 年海關接獲逾 2300 宗涉及《商品說明條例》的投訴，較 2012 年不足 600 宗高出約 3 倍；現時市面上仍存在大量涉嫌違反《修訂條例》的廣告宣傳，原因為何，是否執法力度不足？
4. 有關執法部門是否有計劃加強打擊違反《修訂條例》的廣告宣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
5. 有關部門是否考慮進一步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如有，詳情如何？

文件提交人

張國鈞 葉國謙 陳學鋒 盧懿杏 蕭嘉怡

2014 年 4 月 8 日